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政治部、综合检察业务部、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编制数54人，实有人数73人，其中：在职56人，减少1人；退休17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31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15.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2.77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15.88	支 出 总 计	1315.88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国 有 本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1315.88	1315.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2.77	1152.77						
	04		检察	1152.77	1152.77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834.77	834.77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检察）	156.00	156.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62.00	1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4.44	94.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94.44	94.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4	9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7	68.67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7	68.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67	68.67						
			合计	1315.88	1315.88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1315.88	997.88	3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2.77	834.77	318.00
	04		检察	1152.77	834.77	318.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834.77	834.77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56.00		156.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62.00		1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94.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4	94.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4	9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7	68.67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7	68.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67	68.67	
			合计	1315.88	997.88	318.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31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15.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2.77	1152.77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94.4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7	68.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15.88	支 出 总 计	1315.88	1315.8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1315.88	997.88	3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2.77	834.77	318.00
	04		检察	1152.77	834.77	318.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834.77	834.77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62.00		162.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56.00		1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94.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4	94.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4	9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7	68.67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7	68.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67	68.67	
			合计	1315.88	997.88	318.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1.96	901.96	
301	01	基本工资	215.85	215.85	
301	02	津贴补贴	435.56	435.56	
301	03	奖金	17.99	17.9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4	94.44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21	49.2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8	13.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7	6.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8.67	6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8		80.78
302	01	办公费	38.95		38.95
302	02	印刷费	2.60		2.60
302	05	水费	0.82		0.82
302	06	电费	4.20		4.20
302	07	邮电费	0.71		0.71
302	08	取暖费	6.90		6.90
302	11	差旅费	7.20		7.20
302	13	维修(护)费	8.20		8.20
302	16	培训费	1.20		1.20
302	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4	15.14	
303	02	退休费	13.70	13.70	
303	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997.88	917.09	80.7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318.00	156.00	100.00			62.00					
204.0			公共安全支出		318.00	156.00	100.00			62.00					
	04		检察		318.00	156.00	100.00			62.00					
204.0	04	02	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2021年司法体制改革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56.00	156.00									
204.0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162.00		100.00			62.00					
			合计		318.00	156.00	100.00			62.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因此当前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当前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315.8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1315.8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15.8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2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员额检察官等级晋升。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1315.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97.88 万元,占 75.83%,比上年预算增加 5.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员额检察官等级晋升。

项目支出 318.00 万元,占 24.17%,比上年预算增加 31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5.8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315.8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52.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年检察工作正常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支出 68.6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31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7.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0 万元,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员额检察官等级晋升。

项目支出 31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1152.77 万元，占 87.6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4.44 万元，占 7.18%。
- 3、住房保障支出（类）68.67 万元，占 5.2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 检察 04(款) 行政运行（检察）01(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34.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8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员额检察官等级晋升。

2、检察 204(类) 行政运行（检察）04(款) 其他检察支出 99(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新增项目增加。

3、行政运行（检察）204(类)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04(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02(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4.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

5、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 02(款) 住房公积金 01(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8.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0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97.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80.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1 年司法体制改革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20）260 号，喀地财行（2021）2 号。

项目经费预算安排规模：1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2021 年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56 万元，发放 50 人，按照叶城县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分配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业务装备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20）234号，喀地财行（2021）3号

项目经费预算安排规模：1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年度预期目标办案人数56人，办案人员经费2.89万元/人，按照最高检下发关于人民检察院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5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632.26 平方米，价值 418.25 万元。
2. 车辆 13 辆，价值 27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价值 272.68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7.7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80.9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318.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1年司法体制改革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	其中:财政拨款	15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1年绩效考核奖励经费156万元,发放50人,为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绩效工资人员除工勤人员(人)		5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保障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元/年/人)		31252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时限(月)		12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大于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	其中:财政拨款	16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年度预期目标办案人数 56 人, 办案人员经费 2.89 万元/人, 保障全年检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上级院下达的年度检察工作成绩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人数(人)		56 人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成本指标	办案人员经费(万元/人)		2.89 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高法律援助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时限 (月)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大于 95%		
		干部满意度 (%)		大于 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2月2日